

股票代码：600078
转债代码：11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编号：临 2012-003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兴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069,041.4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2,395,400.8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06,904.14 元，扣除上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6,522,379.76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0,935,158.37 元。截止 2011 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374,628,312.14 元。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1 年度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2,510,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 元现金红利(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11 年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11 年报酬总额为 83.4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在 2012 年度向关联企业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采购电和软水，预计 2012 年度向该企业采购电力金额约 4370 万元，约占全年同类交易的 10.5%；预计 2012 年度向该企业采购软水金额约 190 万元，约占全年同类交易的 100%；预计 2012 年度向该企业出租部分土地，收取租金 50 万元，约占全年同类交易的 100%。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弥勒县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省弥勒县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经营用电，预计 2012 年度向该企业采购电力金额约 1688 万元，约占全年同类交易的 4.5%。公司将在 2012 年度向关联企业澄星集团热电厂出售磷酸余热副产工业蒸汽，预计 2012 年度向该企业销售热能蒸汽金额约 3300 万元，约占全年同类交易的 100%。

公司关联董事李兴先生、陆宏伟先生、傅本度先生、周忠明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需要作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1、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第六条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2,510,870元。”第十九条拟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62,510,870股，均为普通股”。

2、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和第四十四条进行修订，第五条拟修改为“公司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邮政编码：214432”。第四十四条拟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提名李岐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具体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就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1 年度报酬方案》；
- (6) 审议《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增选李岐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 2012 年 4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书；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公司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 邮编：214432

电话：0510—80622329

传真：0510—86281884

联系人：夏正华

6、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岐霞，女，1980 年生，美国南加州大学马歇尔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澄星集团总裁助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澄星集团副总裁。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3	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4	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5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1 年度报酬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6	审议《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7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9	审议《关于增选李歧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

-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